关于《<嵊州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的起草情况说明

　　一、文件涉法内容说明

该文件依据《<关于印发《浙江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浙民养〔2024〕117号）制定。涉及权利义务的内容主要有：

1.文件中“一、总体目标”依据《<关于印发《浙江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浙民养〔2024〕117号）“一、目标任务”。

2.文件中“二、补贴原则”依据《<关于印发《浙江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浙民养〔2024〕117号）“二、补贴原则”。

3.文件中“三、补贴标准”依据《<关于印发《浙江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浙民养〔2024〕117号）“三、补贴标准”。

4.文件中“四、补贴申报流程”依据《<关于印发《浙江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浙民养〔2024〕117号）“四、补贴申报流程”。

二、文件制定程序说明

（一）一般程序

该文件2024年8月开始由民政局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。

2024年8月23日民政局向有关部门意见进行征求意见，共收到1条意见，采纳1条。

2024年8月27日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，网址链接为http://minyi.zjzwfw.gov.cn/dczjnewls/dczj/idea/topic\_17393.html，共收到0条意见。

9月6日由本机关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。

三、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

文件的发布日期是2024年9月10日，施行日期是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（联系人：梁峰，联系电话：0575-83265025）